**花胡硕苏木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**

为切实做好花胡硕苏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正常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花胡硕苏木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 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。各站所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及时、准确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总体要求: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。

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主体:花胡硕苏木人民政府各嘎查村、站所。

四、各站所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：

（一）组织机构（分工、联系方式）；

（二）机构设置：机构简介（机构职能和联系方式），内设部门（内设部门职责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）；

（三）人事信息：人事任免，招考招聘；

（四）政策法规：法规规章，文件，政策解读；

（五）规划计划：专项规划，年度计划、总结；

（六）部门动态：新闻发布，重要会议，工作动态；

（七）行政执法：行政职权目录，行政职权流程图，行政许可事项、行政处罚事项、行政征收事项、行政确认事项、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办理情况；

（八）财务预决算：部门预决算，专项资金分配情况；

（九）招标项目：项目工程实施情况，贯彻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情况；

（十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（政府信息公开办法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）；

（十一） 依申请公开目录；

（十二）其他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包括：

（一）设立的信息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、电子触摸屏等场所、设施；法律、法规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、形式有专门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政府公众号、广播等；

六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要求:

（一）明确机构,指定人员,落实责任,把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,通过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（三）在公开政府信息时,要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,所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。

（四）对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,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、确认,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,未经批准不得发布。

七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应当遵循及时、完整、准确的原则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由行政办负责公开。

八、本制度公布之日起施行。